

附件 3

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 填报要求调整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税收政策，对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。

一、“预征项目和栏次”增设“生产生活服务”项目。
填写说明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在第一条中增加“（四）油气田企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统称省）销售与生产原油、天然气相关的服务。”

（二）在第三条中增加“（四）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、天然气相关的服务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油气田企业在“预征项目和栏次”部分的第 4 栏“生产生活服务”行次填写相关信息：

1. 第 1 列“销售额”：填写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、天然气相关的生产生活服务，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。

2. 第 2 列“扣除金额”无需填写。

3. 第 3 列“预征率”：填写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。

4. 第 4 列 “预征税额”：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。

二、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中的第 1 列 “销售额” 填写说明调整为：填写当期取得的预收款（含税）。

三、第三条中的 “（四）附加税费” 调整为 “（五）附加税费”。